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婺源篁岭"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群、金田、谷志文、谢贵章、徐骥、王鼎洲、林依洋、宋含城和刘智,其中陈群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辅

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的基础上,继续调查和了解辅导对 象在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 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向接受辅导人员宣导《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最新的发行上市政策,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形成时间服从质量的上市理念。
- 2、组织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过去一年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尽快对仍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 3、结合最新的上市政策,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 4、对照最新的发行上市政策,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 照中信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 中信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尽职调查予以积极协助。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律师和审

计机构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大量规范整改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龙谷旅游开展旅游业务的合规性问题

公司子公司婺源县鄣山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谷旅游")经营的"卧龙谷"景区位于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理坐标范围内,部分区域可能位于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或一般控制区,导致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开展旅游业务存在合规性问题。

根据 2023 年 7 月江西省林业局出具的复函,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同意在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将部分林地调出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尚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同意。待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后,预计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开展业务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问题。

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进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开展旅游业务合规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2、龙谷旅游少数股东的出资瑕疵问题

目前公司子公司龙谷旅游的少数股东婺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旅游")用以对龙谷旅游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尚未解除抵押并完成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

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与婺源旅游及贷款银行等有关方积极沟通,进一步加大问题解决力度,要求婺源旅游尽快协助完成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过户工作以消除出资瑕疵问题。

3、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和环评工作。

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实际情况 和项目申报安排确定募投项目,并适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 手续(如需)的办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保证辅导小组的稳定性,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陈群、金田、谷志文、谢贵章、徐骥、王鼎洲、林依洋、宋含城和刘智 9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婺源篁岭进行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 (一)继续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公司尽快对仍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并适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如需)的办理。
 - (二)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

情况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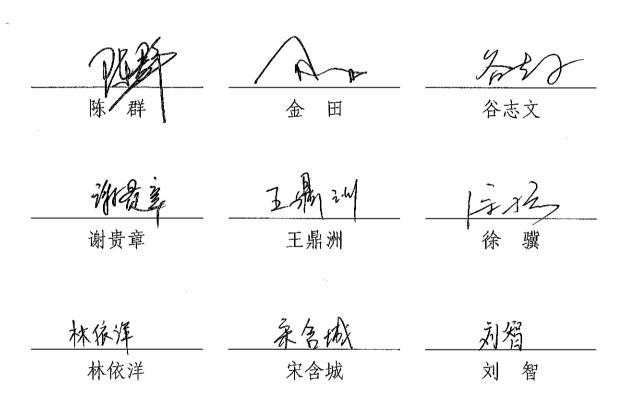
(三)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辅导,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2024年 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